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林女士、陈煦江先生、龚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独立董事袁林女士、陈煦江先生和龚涛先生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袁林女士、陈煦江先生、龚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17,767,029.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69,868,204.1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4%。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21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4BJAA11B0193 号《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维持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同各家银行实际签署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手续，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22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23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深入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393,789,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2）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获得感，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中期利润分配时间与形式：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中期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2 元（含本数），但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中期利润分配程序：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2024-24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公司注销完成回购的股份 6,210,253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0 股减少至 2,393,789,74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减少至 2,393,789,747 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25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4BJAA11B0192 号《重庆智飞生物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重庆君豪大饭店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26 号）。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